

附件

中共佛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共佛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签章）：邓雅韞

填报人：曾绮婵

联系电话：83338683

填报日期：2021 年 7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机构编制有关政策，统一管理全市党政群机关（含党委、政府各部门，人大、政协，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机构，下同）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

（2）负责拟订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市直机关和市辖区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市辖区、镇（街道）、各类开发区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3）管理市直机关的职责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各市辖区机关的机构设置与调整，分配和调整市辖区、镇（街道）行政编制总额。

（4）协调市直机关之间、市直机关与市辖区政府之间的职责分工。

（5）负责拟订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市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指导市辖区、镇（街道）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6) 监督检查市、市辖区和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市直机关“三定”规定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以及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

(7) 负责市直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指导、监督市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8) 承办市委、市政府、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和省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中共佛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现有 7 个科(局), 分别为: 综合调研科、体制改革科(政策法规科)、行政机构编制科、事业机构编制科、监督检查科、基层指导科, 下设直属行政单位为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不单列预算单位), 无下属事业单位。

(三)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 佛山市委编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深刻领会和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围绕省委“一核一带一区”建设工作部署和市

委工作要求，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持续巩固深化机构改革，充分发挥机构编制的服务保障作用，切实提高编制法定化水平，为我市争当全省地级市高质量发展领头羊提供了有力的制度和组织保障。

1. 健全党的全面领导体制机制有新进展。理顺有关部门归口管理关系，优化和加强市委工作机关机构编制，评估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履职效果，加强党建工作力量配备。贯彻落实党组工作条例和群团改革要求，整体加强各类群团机关的机构编制，强化群团组织的政治属性。落实市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行党委书记、院长分设。强化党在“两新”组织的领导地位，调整加强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党委机构职数。贯彻落实党校工作条例，优化镇街党校机构设置，加强基层党校建设。

2. 优化党政机构职能体系有新成效。完成以实镇为核心的镇街体制改革，各镇街党（工）委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等3个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平台，各镇街综合设置12-13个机构，全市各区调整由镇街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3000多项，全市各级充分向镇街下沉各类编制，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开展机构改革“回头看”深调研，理顺和加强森林

防火、建设工程消防监管、金融和政府债务管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职能，巩固和深化改革成果。

3. 事业单位改革有新突破。完成公益三类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任务，将盘活的资源重点加强民生事业，将省下达的事业编制全部用于增加中小学教职员编制，优化市、区、镇街三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4. 机构编制的服务保障有作为。实现市直一线医务防疫人员迅速入编，增加市、区疾控中心和部分公立医院事业编制，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向各区下达行政执法专项编制，保障民生事业和基层执法力量。调剂事业编制补充市直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储备池，助力各领域引才聚才。清理规范市级议事协调机构，切实为基层减负。

5. 机构编制法定化水平有新提升。举办全市《条例》宣贯会，修订机构编制事项申请办事指南，实施机构编制事项报告工作，建立机构编制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加强对各类文件涉及机构编制事项的审查，深入整治“条条干预”，完成违规核定领导职数等问题整改，切实维护机构编制管理权威性严肃性。

（四）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根据2020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1549.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2.15万元,项目支出127.79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220.89	1422.15	1422.15
人员经费	1120.69	1294.97	1294.97
日常公用经费	100.20	127.18	127.18
二、项目支出	142.06	127.79	127.79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362.95	1549.93	1549.93

二、绩效自评结果及指标分析

市委编办根据《2020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0年市委编办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97.3分,绩效等级为“优”。绩效指标自评情况如下:

（一）预算编制情况

市委编办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市委编办根据2020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2020年度预算时，根据预算项目设立目的、具体的工作内容、应该取得的效果，为每个预算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能够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

（三）资金管理情况

市委编办支出完成率为98.07%，结余结转率为0.71%，反映2020年市委编办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7分，自评得分7分。

（四）财务管理情况

市委编办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市委编办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市委编办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市委编办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门户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

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五）项目管理情况

市委编办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签订合同、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市委编办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通过下发文件，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上报。二是组成检查组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

评。2020年度本部门（含下属单位）项目共5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市委编办（含下属单位）对5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100%。

该指标分值11分，自评得分11分。

（六）资产管理情况

市委编办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

该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

（七）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2020年市委编办预算安排“三公”经费0.5万元，实际支出为0.95万元，实际支出数大于预算数；预算安排公用经费127.18万元，实际支出为127.18万元，实际支出数等于预算数。

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2.5分。

（八）重点任务完成与部门履职效益

2020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以及省厅的工作部署，市委编办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

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部门履职效益良好，该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 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巩固深化机构改革成果。一是高质量完成镇街体制改革。审核印发各区改革方案，指导各区全面完成镇街机构挂牌运作、职能划转、人员转隶、“三定”规定制定等工作。将区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充分下放镇街。各镇街党（工）委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等 3 个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平台。镇街统一设置 12-13 个党政机构，充实镇街编制资源。二是扎实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对市直 73 家单位开展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调研，积极协调解决机构改革后部门运行存在的问题。理顺建设工程消防监管、金融和政府债务管理等职能，整合商务领域行政执法职能，优化调整相关机构内部审计职责，加强森林防火、养犬管理等领域编制配备。

2. 坚持公益服务导向，深化事业单位改革。一是攻难点。按照转企改制、撤销、调整为登记设立事业单位、调整为公益类事业单位四个改革方向，完成市直 26 家涉改单位改革任务，不再保留公益三类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二是调结构。将市地震局归口市应急管理局管理，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理顺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机构编制，加强人才服务工作力量。优化调整市农管办内设机构，规范和加强农业综合执法。设立市法学会机关，理顺市法学会领导体制。三是保民生。整合设立市教师

发展中心,将佛山技师学院调整为市级管理,优化调整佛科院内设党政管理机构。在市妇幼保健院加挂“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牌子。积极向省争取政策支持,开展员额制改革试点前期研究工作。优化加强疾控机构职能,起草《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优化市、区、镇街三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四是促发展。将佛山高新区科创服务中心更名为市火炬服务中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登记设立佛山桃园先进制造研究院等4家单位,支持打造创新驱动发展新平台。五是加强事业单位监管。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75家、年度报告公开185家。通过核查,印发提醒函,加强登记设立事业单位监管。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充分发挥机构编制的服务保障作用。一是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启动“绿色通道”,实现市直一线医务防疫人员迅速入编。增加市疾控中心、市四医院事业编制。二是保障民生事业和基层执法力量。向省申请增加事业编制控制基数,将省下达事业编制全部用于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增加市康复实验学校等单位编制,在市云勇生态养护中心加挂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牌子。分3批向各区下达行政执法专项编制,加强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力量。三是保障高层次人才。调剂事业编制补充市直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储备池,助力我市各领域引才聚才。全年下达高层次人才一

批专项事业编制，主要用于教育、卫生、文化、科研领域人才引进。四是切实为基层减负。印发《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办法》，严格准入管理，整合撤销 110 个市级议事协调机构。

（九）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 2020 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佛山口碑榜结果（或者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市委编办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8 分。

三、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仍存在差异。

二是部分专项资金支付未达序时进度。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

三是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固定资产折损，未及时进行清理。

四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细化。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不够细化，导致绩效指标不清晰且难以量化，使得绩效考核缺乏明确、细化的指标依据。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二是建立预算执行定期分析机制，鼓励各科室各单位按预算规定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资产采购、使用以及报废各环节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减少资产闲置浪费。

四是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工作任务分项设定产出及效益指标，制定明确的、可量化的项目绩效指标。